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沅軒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 
具 保 人 陳冠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嶧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莊沅軒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有羈押之原因，惟無羈押之必要性，諭知以新臺幣(下同)2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，前開保證金由具保人陳冠嶧(下稱具保人)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本院限制住居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在卷可稽(見聲羈卷第13、19-23頁)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而被告經依法拘提亦未獲，被告亦未在監押，且經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之效果，具保人亦未遵期偕同被告到庭以履行其具保責任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案件報到單、臺灣彰化地方檢

01 察署113年9月26日之函文及該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、彰化縣  
02 警察局北斗分局113年9月18日函文及檢附之拘提結果報告  
03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佐(見本院卷第8  
04 9、93-95、103-110頁)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  
05 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前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沒  
06 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芳如  
11 法 官 曹宜琳  
12 法 官 魏威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 
15 附繕本)

16 書記官 陳弘祥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